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利得	股票代码	0022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竞	姚春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电话	0573-87989889	0573-87989889	
电子信箱	zj@halead.com	ycx@halead.com、002206@halea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1,404,408.23	2,876,867,117.99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146,495.70	189,641,405.55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180,703.62	186,701,893.03	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783,666.70	167,514,104.38	18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5.06%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2,007,219.09	7,350,456,581.60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1,436,174.50	3,910,498,105.86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17.31%	201,187,500	201,187,500	不适用	0
高王伟	境内自然人	10.67%	124,011,645	93,008,734	不适用	0
高宇	境内自然人	6.18%	71,787,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1,181,880	0	不适用	0
#刘轩铭	境内自然人	1.55%	18,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4,477,400	0	不适用	0
#谢声通	境内自然人	1.11%	12,907,8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82%	9,527,414	0	不适用	0
#金晓峰	境内自然人	0.78%	9,0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79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高利民、高王伟、高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刘轩铭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8,000,000股、谢声通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2,800,000股、金晓峰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3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大投资

1. 2020年12月,公司在海宁尖山新区海市路西侧、听潮路北侧地块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储罐等建(构)筑物面积61,657.3平方米,引进进口压延线生产线2条,购置国产压延生产线6条,并配套给排水、变配电、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39,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7,600万元(含建设投资37,110万元,建设期利息490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其中3条压延生产线和部分生产车间的建设。

2.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为13,20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3年。该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现有厂区改造,新建研发楼和研发车间,总计新建建筑面积27,450.25平方米,购置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相关的研发、检测和其他配套辅助,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扩充研发技术人员,全面提升企业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创新能力。

3.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200万美元。该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新建加捻车间、织布车间、浸胶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56,380平方米,购置加捻机、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仓库、配胶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的建设规模。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六)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春霞

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传 真:0573-87762111

邮政编码:314419

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八)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06;投票简称:"海利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9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接B396版)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按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按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应当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应当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的,由董事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不设股东会的,由股东履行股东会职权,股东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二)负责起草、审查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协助处理对被资助对象的追偿事宜。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二)负责起草、审查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协助处理对被资助对象的追偿事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财务管理部*提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议案申请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筹备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办理其他与办公室职责相关的事务。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财务管理部*提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议案申请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筹备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办理其他与办公室职责相关的事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资助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还义务。被资助对象不能按期偿还,财务管理部应当组织*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资助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还义务。被资助对象不能按期偿还,财务管理部应当组织*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注:为统一和规范表述,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

附件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对外捐赠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发[2013]7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发[2013]70号)*及《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桂国资发[2019]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应按照法人治理原则,建立健全本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施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应*当*按照法人治理原则,建立健全本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施对外捐赠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捐赠包括公益性捐赠、救济性捐赠和其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指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协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捐赠等。	第四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捐赠包括公益性捐赠、救济性捐赠和其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指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定点*帮扶*地区、定点援助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捐赠等。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原则。 (一)权责清晰。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公司是捐赠行为的主体,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二)载体明确。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党委、政府组织的捐赠,以及国资委、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牵头组织的捐赠,公司应当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当依法拒绝。 (三)量力而行。对外捐赠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在年度捐赠预算内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支出标准。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四)诚实守信。按照内部程序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严禁发生各类虚假捐赠等有损公司形象或可能带来风险的行为。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原则。 (一)权责清晰。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公司是捐赠行为的主体,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二)载体明确。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者政府部门*进行。党委、政府组织的捐赠,以及国资委、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牵头组织的捐赠,公司应当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